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更改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派付日期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議決將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重訂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以及將擬派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重訂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因此，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派付予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更改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除先前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外，本公司另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股東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謹此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更改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及派付日期

該公佈聲明，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宣派每股0.98港仙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並派付予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人士。董事會已議決將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及派付期分別重訂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即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派付予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2)條，附有權利可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應最少為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最少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為符合該項規定，經考慮釐定股東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及安排付款所需之時間，必須重訂上述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及付款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該公佈亦載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本公司股份過戶獲登記。本公司仍會於前述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因此，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於上述更改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另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以釐定股東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本公司股份過戶獲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